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委员会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本工作细则规定人数，在董事会补选出新的委员就任前，拟辞职委员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以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据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和期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能够充分表达委员意见的合理方式。如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委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视情况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及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方式进行。履职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和“不称

职”。

第二十二条 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周期，每年考核一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义务、定期报告确认义务、合规交易股票义务、禁止内幕交易义务、报告义务、忠实勤勉义务、配合履职义务、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不称职”：

-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严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二）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 （三）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 （四）公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被评价为“不称职”的，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对被评价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出更换人选意见，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更换董事、监事人选。

第二十六条 每一年度结束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即启动年度绩效与履职评价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当年度实际情况确定治理绩效评价的选评项目，并最终确定当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绩效评价表。

独立董事、监事根据考核表进行自我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自我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对绩效与履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事会提出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有权根据复核结果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